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21〕9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低收入家庭高校 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3号）文件要求，做好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以下简称“宏志计划”）的有关工作，提升我省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把促进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建立完善的就业帮扶机制，提供专项就业帮扶，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提升培训。2021年全省完成900人的培训任务，确保参加培训的低收入家庭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总体水平。

二、组织实施

(一) 培训安排。培训包含就业能力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就业能力集中培训由教育部遴选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负责实施，我省培训基地为青岛科技大学和山东中医药大学。各培训基地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发的培训大纲和课程体系，结合实际确定培训方案，每期培训班时间累计为 5 天 40 课时。网络培训由全国就业中心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 (<https://hzzh.chsi.com.cn>) 负责实施。集中培训结束并顺利通过的毕业生颁发结业证书。

(二) 培训范围。因疫情影响，根据教育部要求，2021 年培训对象为培训基地同城高校有就业意愿的全国低收入家庭普通高校 2022 届毕业生（驻济高校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驻青高校为青岛科技大学）。教育部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统一提供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名单，在“预计毕业生下载”中获取，即“是否建档立卡”字段为“Y”的数据为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名单。各高校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培训，各高校推荐参加培训人数应不低于全校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总数的 25%，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推荐部分有就业意愿的其他就业困难的 2022 届毕业生参加培训。各培训基地对各高校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确定最终培训对象。

(三) 建立培训师资库。为持续有效实施宏志助航计划，

提升培训质量，根据教育部要求，面向各高校招募就业能力培训师，择优选拔后，建立宏志助航计划培训师资源库，集中培训由培训师资源库中师资担任，并按规定给予课时费。请各高校积极发动本校符合条件的专家教师申报，填写《山东省宏志助航计划就业能力培训师资源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 klkrst@shandong.cn（加盖公章 PDF 版本）。

申请入库的专家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热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熟悉在校大学生发展现状；具有《大学生职业发展》《大学生就业指导》等就业创业课程5年以上教学经验（教学能力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愿意并能积极承担基地就业能力教学任务。

三、报名方式

请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要求确定本校培训对象，11月26日前将参训毕业生汇总表（附件2）和工作联络员信息（附件3）发送至同城培训基地指定邮箱。各培训基地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初步计划见附件4）。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积极配合培训基地顺利开展集中培训，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实名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参加网络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专家教师加入就业能力培训师资源库，确保宏志助航项目顺利

完成、取得实效。各高校要建立重点帮扶台账，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根据参训毕业生就业需求精准推送 3 个以上有效岗位信息，确保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二）广泛宣传。各高校要加大宏志助航计划宣传力度，确保让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知晓计划，发动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培训。在宣传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坚决避免任何给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保护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正当权益。

（三）确保安全。各高校要协助培训基地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遵守基地培训和管理规定。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有条件的高校可安排点对点接送学生参加培训，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培训基地为培训期间参训的毕业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五、联系方式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孔令珂，梁鲁鄂

电话：0531-88597990

培训基地（济南）：山东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孙倩，刘同国

电话：0531-89628031 邮箱：sdhzzhjh@163.com

培训基地（青岛）：青岛科技大学

联系人：于江波

电话：0532-88956956 邮箱：kdjyzx@163.com

- 附件：1. 山东省就业能力培训师资库入库申请表
2. 山东省宏志助航计划参训毕业生汇总表
3. 各高校宏志助航计划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4. 两所基地具体培训安排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附件 1

山东省宏志助航计划就业能力培训师资格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手机、单位电话	
现工作单位			从事就业工作年限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与就业相关的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主要成果或工作业绩				
担任过的培训教学工作				
授课专长	授课课目:			
本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宏志助航计划参训毕业生汇总表

学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学历层次	毕业年月	联系方式

各高校宏志助航计划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校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为科学合理的安排培训，请注明贵校寒假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中医药大学培训安排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基地决定集中时间、地点进行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时间

时间待定，具体时间根据各高校报名情况和疫情防控要求制定。

二、培训地点

山东中医药大学（长清校区）或有关驻济高校。

三、食宿安排

基地将为在山东中医药大学参训的学生办理临时餐卡，可在学生餐厅自行用餐。学校驻地不在长清大学科技园区且在基地培训的学生可以申请在基地住宿。

四、教学安排

基地分期分班开展培训，每班 70-80 人。为了方便学生参加培训，基地将在学生报名人数超过 60 人的高校开设班次。主要采取理论授课、团队任务、小组活动、案例研讨和实地考察等教学形式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考核，参加集中培训并顺利通过考核的颁发结业证书。

五、培训内容

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发的培训

大纲和课程体系为主，邀请有关高校优秀校友进行就业经验创业分享。

主题 1	求职分析与优势识别	2 课时
主题 2	探索求职方向与决策	2 课时
主题 3	就业信息搜集与管理	4 课时
主题 4	建立求职网络	4 课时
主题 5	求职简历撰写	4 课时
主题 6	自荐信撰写与书面沟通能力提升	4 课时
主题 7	个体面试与表达能力提升	4 课时
主题 8	群体面试与领导力提升	4 课时
主题 9	求职计划制定与进程管理	4 课时
主题 10	求职心态调节与行动促进	4 课时
主题 11	优秀校友就业创业经验分享	4 课时

青岛科技大学培训安排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培训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时间

时间待定。为了方便学生参加培训，基地将在学生报名人数超过 60 人的高校开设班次，培训时间可以灵活安排。

二、培训地点

青岛科技大学崂山校区或有关驻青高校。

三、食宿安排

参加培训的学生可在学生餐厅自行用餐（基地发放餐券）。学校驻地不在青岛市区的学生可以申请在基地住宿，学校驻地在青岛市区的学生可每天往返学校和培训基地，培训基地交通便利（地铁：青岛科技大学站）。

四、教学安排

我校组建由校内外就业创业师资和职业生涯师资力量组成的骨干教师库，选拔最优秀教师授课。将参训学生分为 6 个班，每班 70-80 人，分模块对学生进行培训。通过团队任务、小组活动、案例研讨、职业体悟等教学形式，指导学生共同完成学习任务。之后，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考核，参加集中培训并顺利通过考核的颁发结业证书。

五、培训内容

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发的培训大纲和课程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确定以下培训内容。

序号	内容	时长
主题 1	就业信息搜集与管理	4 课时
主题 2	建立求职网络	4 课时
主题 3	求职简历撰写	4 课时
主题 4	自荐信撰写与书面沟通能力提升	4 课时
主题 5	个体面试与表达能力提升	4 课时
主题 6	群体面试与领导力提升	4 课时
主题 7	求职计划制定与进程管理	4 课时
主题 8	求职心态调节与行动促进	4 课时
主题 9	优秀校友讲座	4 课时
主题 10	实地参观学校三创中心	4 课时